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31,635	1,207,326
銷售成本		(1,341,549)	(897,591)
毛利		390,086	309,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06	23,124
分銷成本		(41,944)	(36,781)
行政及銷售支出		(118,245)	(96,961)
其他經營支出		(5,846)	(406)
經營溢利	4	240,357	198,711
融資成本	5	(15,185)	(3,479)
佔聯營公司溢利		—	3,206
除稅前溢利		225,172	198,438
稅項	6	(38,777)	(32,655)
本期溢利		186,395	165,783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71,720	156,784
少數股東權益		14,675	8,999
		186,395	165,783
中期股息	7	56,266	54,341
每股盈利			
基本	8	29.7仙	27.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82,098	1,289,684
預付土地溢價／土地租賃費用	146,867	149,682
商譽	3,100	3,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30	10,438
在建中物業	88,614	57,382
遞延稅項資產	5,719	6,060
	<u>1,536,328</u>	<u>1,516,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012	553,611
應收賬項及票據	910,333	644,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27	71,561
外匯合約	2,2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671	334,416
	<u>1,829,719</u>	<u>1,604,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4,302	124,016
應付稅項	46,339	28,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0,229	153,069
計息銀行貸款	446,661	328,513
外匯合約	1,463	—
	<u>788,994</u>	<u>634,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0,725</u>	<u>969,552</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7,053	2,485,8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5,000	3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254	19,325
	<u>304,254</u>	<u>344,325</u>
	<u>2,272,799</u>	<u>2,141,514</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227	57,779
儲備	1,858,108	1,669,322
擬派股息	56,266	115,559
	<u>1,973,601</u>	<u>1,842,660</u>
少數股東權益	299,198	298,854
	<u>2,272,799</u>	<u>2,141,51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除期內首次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列者外，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2、16、18、19、23、24、27、28、33、37、38及詮釋4）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上述更改之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下列賬項期初結餘已相應地調整。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年初結餘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平價值對沖	—	655	655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取消確認負商譽	(105,103)	105,103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總影響	<u>(105,103)</u>	<u>105,758</u>	<u>655</u>

以下列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除稅後溢利、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權益持有者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追溯之調整，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並不適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不作持續攤銷之商譽	<u>76</u>	<u>—</u>	<u>76</u>	<u>—</u>	<u>—</u>	<u>—</u>
本期之總影響	<u>76</u>	<u>—</u>	<u>76</u>	<u>—</u>	<u>—</u>	<u>—</u>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權益持有者資本交易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 益持有者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7)	—	(837)	—	—	—
一 現金流動對沖	(2,057)	—	(2,057)	—	—	—
本期之總影響	<u>(2,894)</u>	<u>—</u>	<u>(2,894)</u>	<u>—</u>	<u>—</u>	<u>—</u>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紙張貿易、瓦通紙箱製造及造紙。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935,129	20,908	956,037	179,722
紙張貿易	184,169	194,461	378,630	17,634
瓦通紙箱製造	266,224	68,088	334,312	23,808
造紙	346,113	101,940	448,053	23,927
抵銷	—	(385,397)	(385,397)	(806)
	<u>1,731,635</u>	<u>—</u>	<u>1,731,635</u>	<u>244,2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44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11,373)</u>
經營溢利				<u>240,35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806,692	2,168	808,860	157,116
紙張貿易	122,487	309,385	431,872	15,034
瓦通紙箱製造	278,147	65,489	343,636	23,146
造紙	—	—	—	—
抵銷	—	(377,042)	(377,042)	1,435
	<u>1,207,326</u>	<u>—</u>	<u>1,207,326</u>	196,731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1,37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9,396)</u>
經營溢利				<u>198,711</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814,011	572,115
中國內地	509,063	285,912
美國	172,443	171,769
其他	236,118	177,530
	<u>1,731,635</u>	<u>1,207,326</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		
折舊	54,847	38,613
預付土地溢價／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777	1,0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9,351	171,853
存貨減值	129	—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確認虧損	—	193
	<u>5,269</u>	<u>4,814</u>
經計入 —		
利息收入		
	<u>5,269</u>	<u>4,81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5,185</u>	<u>3,47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14,791	11,429
— 中國內地	23,733	19,919
遞延稅項	<u>253</u>	<u>1,307</u>
	<u>38,777</u>	<u>32,655</u>

往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504,000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之「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9.5仙)

56,266

54,341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71,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6,78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7,875,157股(二零零四年：572,006,798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由於整體市道改善，加上優質紙類製品的需求上升，鴻興印刷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四十三的整體增長，至港幣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此外，集團貫徹長線發展策略，包括擴展新的地區市場、開發更多新產品以及向現有客戶爭取更多訂單，均有助促進業務增長。

歐美公司不斷將生產工序外判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使集團繼續受惠，其中以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和紙張貿易部門的表現最為理想，對外銷售額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六和百分之五十的升幅。集團自從將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持股量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九後，兩家公司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令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業額顯著提高。無錫廠房的業務亦穩定增長，向收支平衡的目標邁進了一步。

集團綜合計算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業績後，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亦相應增加。因此，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整體銷售成本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九，而整體行政及銷售支出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期內，石油價格持續調整，影響了集團原材料及運輸的成本。中國內地供電短缺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但情況已有所改善。另一方面，中國內地製造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勞工成本持續上漲，這些因素均對邊際利潤構成影響。

雖然面對種種挑戰，但集團發揮業務垂直配套模式和規模效益的優勢，並能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因此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而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則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每股盈利亦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二十九點七仙。

彩盒印刷及製造

作為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在期內分別佔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百分之五十四和百分之七十五。

此部門業務增長，主要是因為直接出口數量增加，而且集團成功在英國及德國等主要市場，以及南美等新市場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此外，集團分散產品組合，同時擴大客戶基礎，亦有助提高部門的營業額。

集團採取垂直配套的業務運作模式，而且控制成本得宜，使彩盒印刷及製造部門可以繼續受惠於生產工序外判的趨勢。集團投資無錫廠房的策略亦十分成功，該廠的運作現已踏入第三個年頭，受內地需求上升帶動，其彩盒印刷及製造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

紙張貿易

集團位於深圳的分銷及物流設施已全面運作，期內六個月的營運貢獻，加上各類紙張的需求上升，令紙張貿易部門的對外銷售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雖然對外銷售額大幅增長，但紙張貿易部門對集團的溢利貢獻只上升百分之十七，這主要是由於激烈競爭對價格造成壓力，加上內部銷售額下降所致。

紙張貿易是集團垂直配套業務的核心部分，因此集團十分重視此部門的成功發展。紙張貿易部門將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紙張，為客戶增添選擇。

瓦通紙張製造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影響了這個主要部門的邊際利潤，亦使營業額微跌百分之四。期內部門的銷售量微跌百分之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但隨著無錫廠房的業務增加，以及營運效率提高，部門的經營溢利仍微升百分之三。

部門對集團長線的垂直配套策略非常重要，中山廠房的新坑紙機的投產，更提升了部門的競爭力。

造紙

集團將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持股量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九後，兩家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均有所改善，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轉變及改善產品質素，業務因而有所增長。造紙部門分別佔集團營業額和經營溢利的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十。

鶴山新廠房的工程進展

集團位於鶴山的新印刷廠房正如期施工，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初投產。新廠房將有助集團提升生產能力、分散生產基地，以及受惠鶴山當地較低的生產成本。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期內的資本性開支為港幣七千萬元，其中港幣三千萬元用於買地與建廠，而港幣四千萬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另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為二至五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在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之中，港幣、人民幣和美元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二十一和百分之一。

由於借貸增加，加上綜合計算中山兩家造紙公司的貸款利息港幣五百九十萬元，集團期內的利息支出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三十六，至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共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十八。扣除手持現金後的銀行貸款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淨負債與資本比率(扣除手持現金後的銀行貸款佔股東資本的比率)為百分之十七，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

集團持有的現金和銀行備用貸款足以應付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九億一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僱用員工一萬八千零一十八人，其中三百零九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七千七百零九名則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的僱員人數較去年增加，尤其是在中國內地，當地員工數目增加約九百七十一人。

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亦按僱員的工作表現和集團屬下公司的業績表現給予獎金。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並因此提供定期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及幫助他們事業發展。

前景

集團預期宏觀經濟環境將保持平穩，對業務的持續增長感到審慎樂觀。全球生產工序外判趨勢方興未艾，我們將繼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的優勢，以抵銷邊際利潤受到的壓力，力求業績穩定增長。

集團憑著具有協同效益的垂直配套運作模式，以及恪守對優良品質及營運標準的承諾，已經與不少客戶建立了長遠和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憑著集團良好的信譽，可以繼續維繫及吸引更多卓越客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點五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九點五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日後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偏差外：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限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葉裕彬先生及王少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